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236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書海尋「原」—原住民族文學閱讀推廣計畫1份
(35343921_1133123693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辦理「書海尋
『原』—原住民族文學推廣計畫」事宜，請貴校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
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、本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-114年）
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旨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學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，並促
進跨文化理解，落實全民原教之精神。貴校可於校內辦理
原住民族文學閱讀推廣活動，主要包含下列3種活動：

（一）閱讀推廣活動：原住民文學文化主題書箱（籍）申請、
創意寫作及繪圖、讀書會、故事劇場、與作家有約等相
關文化講座、學校圖書館志工內部增能課程、親子講座
等相關活動。

（二）課程融入教學：教師課堂融入繪本、書香志工進入班級

麗山高中 1140108



NIAA1146000272

進行說故事推廣原住民文學文化等。

(三)教師專業發展等：以教師社群、跨校研習形式推動原住民文學文化等方式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參閱附件之推廣方式，規劃活動並依實際需求編列經費，每校補助金額至多為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將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審查通過後發文告知核定結果。

四、本案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核定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填具活動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各1份，核章後掃描檔案，免備文寄至原教中心電子信箱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可獲嘉獎1至2支，每校至多共以3支嘉獎，以表彰推廣原住民族學計畫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原教中心柳組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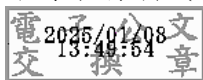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話：(02) 2783-7697 分機1603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。

六、檢送書海尋「原」—原住民族文學推廣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272

主旨：為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辦理「書海尋『原』—原住民族文學推廣計畫」事宜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1/09 09:29:49

一、文係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辦理「書海尋『原』—原住民族文學推廣計畫」一案。

二、若本案有申請案件，依旨揭說明期限內辦理，文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01/10 07:38:58

如擬

TAIPEI
臺北